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江光宗

江振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亘勤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
須符合：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
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(三)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
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
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
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，法院始
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
供擔保之情形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
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
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「撤回」假
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
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，故在假
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，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
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
保金之場合，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
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
當，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
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
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
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

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78、85號假處分裁定，分別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28號、109年度存字第6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0,000元、118,733元供擔保，並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23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8號實施假處分之執行。茲因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，並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並提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2份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於民國111年7月21日以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001114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並經相對人於111年7月22日簽收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惟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23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8號假處分執行程序，係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11日、111年10月11日由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完畢，亦經本院調取前開假處分事件卷宗查明。則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通知送達相對人時，假處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其損害額並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。則聲請人前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即屬訴訟終結前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情形，其催告即非適法，不生催告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